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9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決賽規則須知

- 1. 上場演講不可報學校名稱,否則予以扣分。
- 2. 演講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鐘,於2分30 秒時由計分人員舉黃牌告知,至2分50秒時 舉紅牌告知,並於3分鐘時消音,有扣分時舉 白牌。
- 3. 會場不可攜帶工具書(含字典、電子辭典等)。
- 4. 拿到題目信封後請簽上名字,上台演講前歸還 給工作人員,但不可於題目封或題目紙上做任 何記號或書寫文字,否則予以扣分。
- 5. 演講完畢由評審委員就內發問 2 個問題, 1 個問題回答時間為 30 秒, 超過即消音。
- 6. 評分方式:內容佔 40%,語言能力佔 50%(發音 20%、語法 10%、問答 20%),儀態佔 10%。演講時間 2分 30秒至 3分鐘者不扣分,但僅達 2分鐘以上至 2分 30秒以下者總分扣 2分,未達 2分鐘者總分扣 5分,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。